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0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完备有效。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13 日

独立董事签字：孙德生 黄效旦